项目名称：宿迁市市域治理一张图平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C2026-0073

甲方 1（全称）：宿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甲方 2（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全称）：京东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3日

JDY2026A12699602 JDT

京东APP
扫码校验

甲方 1：宿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甲方 2：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京东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一）标的名称：宿迁市市域治理一张图平台改造项目

（二）标的质量：合格

（三）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四）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3 年，6 个月内完成开发、测试，进行项目初验；初验后，系统试运行 3 个月，进行项目终验；终验结束后进入服务期，服务期 27 个月，直至 3 年服务期合同期满。

（五）履行地点：宿迁市。

（六）履行方式：驻场方式开展项目开发实施，完成系统建设并交付验收。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零柒万贰仟元整（3072000 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2898113.21 元，税金：173886.79 元，税率 6%，该价款包含税金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全部费用。

（二）合同清单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总体改造	430,000.00	1	430,000.00
2	西楚之眼改造	740,000.00	1	740,000.00
3	市域治理一张图改造	280,000.00	1	280,000.00
4	分析研判管理系统改造	180,000.00	1	180,000.00
5	监测预警管理平台改造	160,000.00	1	160,000.00
6	指挥调度系统改造	200,000.00	1	200,000.00
7	事件分拨系统改造	180,000.00	1	180,000.00
8	统一门户改造	450,000.00	1	450,000.00
9	三网融合平台改造	100,000.00	1	100,000.00
10	基层治理系统改造	100,000.00	1	100,000.00
11	马拉松保障系统改造	100,000.00	1	100,000.00
12	假期模式运行系统改造	79,000.00	1	79,000.00
13	气象先知平台改造	73,000.00	1	73,000.00
总价（含税）				3,072,0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项目实施方案

（一）综合管理保障

（1）进度管理：建立“总计划+周计划+日跟进”的三级进度管控体系，明确项目启动、核心实施、测试优化、验收交付等关键节点的时间节点，制定进度偏差预警机制，若出现进度滞后，立即启动应急调整方案，确保项目整体进度不受影响。

（2）管理制度：制定项目实施全流程管理制度，涵盖人员管理、考勤管理、文档管理、保密管理、沟通管理等内容，明确各岗位工作准则，规范实施行为，保障项目有序开展；同时，结合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的专业要求，融入行业成熟管理规范，提升管理专业性。

（3）项目计划：编制详细的项目实施总计划，明确各阶段核心任务、执行周期、责任主体及交付物，细化到具体工作事项和完成标准，确保计划可落地、可追溯，作为项目推进的核心依据。

（二）质量保证措施

（1）从项目启动到验收交付的全流程，建立多层级质量保证体系，确保项目质量达标：

（2）事前控制：在项目启动前，组织全员开展质量培训，明确项目质量要求、标准及规范，梳理质量管控重点，提前排查潜在质量隐患；对项目所使用的技术、工具、原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符合项目质量标准。

（3）事中控制：建立质量巡检机制，质量管控小组每日对项目实施环节进行巡检，重点检查工作成果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流程是否规范，对发现的质量问题立即记录、反馈，并督促相关小组限期整改，形成“检查-反馈-整改-复核”的闭环管理。

（4）事后控制：每个阶段完成后，组织专项质量验收，对照阶段质量目标和标准，对交付物进行全面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项目整体完成后，联合甲方开展最终质量验收，确保项目质量符合预期。

（三）风险管理与应对

（1）全面分析项目实施各阶段可能存在的风险，建立风险清单，制定针对性应对策略和应急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可化解，具体如下：

（2）风险识别：结合项目需求、实施流程、技术难度等因素，全面识别风险类型，主要包括需求变更风险、技术风险、进度风险、人员风险、质量风险、沟通风险等，明确各风险的发生概率、影响程度及触发条件。

（3）应对策略：针对各类风险制定专项应对措施，需求变更风险，建立需求变更申请、审核、确认流程，明确变更范围、影响及调整方案，避免无序变更；技术风险，提前组织技术论证，储备备选技术方案，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全程把控；人员风险，配备备用人员，建立人员交接机制，确保人员变动不影响项目进度。

（4）风险监控：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项目经理每日排查风险隐患，每周召开风险分析会议，更新风险清单，调整应对措施，确保风险早发现、早处理，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对项目的影响。

（四）上线前测试

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上线前的安全测试工作，测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算法模型登记备案、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内容，直至系统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

五、建设人员配备要求

（一）人员配备要求

组建不少于 6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和不少于 4 人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整个项目实施方案以及进度计划，工作安排和落实，组织做好各阶段项目的验收与结算工作，全流程跟进项目。

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相关项目实施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

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4 人，掌握各专项技术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应用开发等相应能力。

六、系统安全审查和保密方案

1. 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建立一整套完备的安全性策略体系，通过设计统一的人员和权限管理功能，建立数据备份措施与制度，实行“运行日志制度”等，甲方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确保数据安全性、准确性与可靠性。提供涉密数据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建设

方案，需包括数据脱敏脱密、网络安全、传输安全、数据库管理等方面的措施。该系统建设符合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技术要求。

基于本项目研发的源代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基础代码、数据库设计、功能模块、服务方案等，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天内向甲方移交。在本项目范围内甲方有权对服务成果进行使用、更新、维护及必要的二次开发，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转让、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 乙方有义务将维保工作做好，并做好无条件交接。

3.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包括采用的开发工具、操作系统、数据库平台等技术指标。提供的网络软件、平台软件、开发工具及应用技术、工具软件等应使用合法、正版软件。

4. 信息系统的设计、部署、实施等活动须满足《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承担相应网络安全责任。该系统应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等保测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测评报告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乙方应配合完成整改闭环。如因软件设计缺陷、部署或运维规范问题导致了甲方遭受黑客攻击、数据泄露、数据丢失、业务系统中断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需对此类事件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的赔付金额不低于损失金额。

5. 当甲方或第三方等保测评机构通过漏扫、渗透或其他核验方式发现系统在架构、配置、功能、环境等方面存在安全漏洞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配合完成修复工作。

6. 系统内的资料不能因软件的故障而丢失，不能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设立、修改和拷贝；软件设计要有定时自动的数据备份功能，手动/自动的恢复机制。

7. 该系统部署在宿迁市政务云平台，乙方需服从《宿迁市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运行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

七、应急响应方案

（一）日常应急响应要求

乙方在项目期间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做出即时实质性响应。根据系统运行情况提供预防性维护，建立系统异常应急预案，出现突发系统故障，影响到系统正常运行的，按照相关制度或文件要求，及时报告甲方，针

对不同突发事件提供相应的应对策略和应急措施，确保发生故障及时响应处理，实现业务顺利进行。

应急演练要求

制定覆盖网络攻击、数据泄露、服务中断等场景的分级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所有应急操作须全程留痕，处置完成后 48 小时内提交详尽分析报告及加固方案。所有应急处置过程应符合《GB/T 20986-2007 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标准，事件定级、上报与闭环管理须严格遵循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及政务云主管部门最新监管要求。开发过程中，在遇到技术难题或突发风险时，立即启动内部协同机制，同步通报甲方并提供可行性解决方案。

重点时期应急响应

乙方应在法定节假日、国家重大会、重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春节、国庆、全国两会等）等重要保障时段，提供值班保障，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问题及时有效响应和处理，重要保障期间安排值守人员，按照业主要求开展现场值班保障。后台安排架构、研发、测试、安全人员团队保障提交重保服务方案、值班表等。

八、培训及宣传方案

（1）具有周全的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和培训师资。

（2）培训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确保甲方对系统操作的熟悉性，能够全面熟练掌握软件运行、检查、维护等工作，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完成。

（3）乙方应向接受培训人员提供技术资料、图纸、参考文献材料等。

（4）所有培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

（5）按照项目实施交付要求，做好宣传推广、案例申报工作，所有宣传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得另行向采购单位收取。

九、售后服务方案

（1）乙方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售后服务至合同期满 3 年（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服务期内，确保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2）服务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乙方负责系统恢复。平台需要 7*24 小时不停机运行，故障响应时间≤2 小时，技术人员到场时间≤20 分钟。

（3）故障及时响应。成立专门的本地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系统运行异常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全力协助甲方，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具体为：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技术人员及时到场。因系统环境部署在电子政务外网，不

接受远程运维服务，现场响应时间不得高于 10 分钟，及时解决故障或启用应急措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4）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因没有遵守安全管理制度要求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项目验收

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甲方、评审专家等在内的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甲方确定。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乙方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包括：合同；用户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及数据库设计要求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用户手册；组织系统培训会；系统接口规范等。

（1）初验验收

初验验收内容为软件、文档和数据。

乙方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向甲方提出书面初验验收申请，并提交系统详细建设方案、变更清单、自测测试报告（包含功能与性能），自测测试用例。

软件部分乙方应先完成自测，自测完成后需提交甲方组织项目初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情况下，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盖公章后通过初验。

（2）终验验收

项目初验完成后，系统上线试运行 3 个月后，甲方组织进行终验。试运行期间未出现故障或问题，或故障问题已排除的，由乙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终验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组织终验，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终验验收报告（盖公章）。

（3）服务期

通过终验后项目进入服务期，服务期限至三年服务期合同期满。在服务期内，乙方保证在出现应用系统故障或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及时、积极响应，达到运维的基本要求和甲方认可，服务期结束甲方进行履约评价。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为此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二、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三、合同转包或分包

13.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13.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13.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合同款项支付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项目完成全部开发自测并通过初验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终验结束后进入服务期，服务期 27 个月，直至 3 年服务期合同期满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甲方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因乙方原因除外），甲方应以逾期付款总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度履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合同总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5.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5.5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5.6 若任意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或因一方违约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违约方除需全额退还守约方已支付的相关款项外，还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需对不足部分另行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5.7 非因守约方原因，任意一方未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及相关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或解除合同。守约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守约方选择解除合同，或违约方经催告后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须退还守约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需对不足部分另行补足赔偿。

15.8 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15.9 乙方在本项目需求调研、开发、供货、部署、调试、验收、运维、技术服务全过程，应当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保密管理等国家、省、市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各级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如网信、公安、保密、大数据、工信及其他行业监管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提出签订专项安全协议、保密承诺书、开展安全测评、安全加固、风险排查、材料报送、落实安全整改等合规性工作要求，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限内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按照监管部门和甲方的规范文本签署对应的专项协议或承诺文件。前述属于满足项目基本合规要求的配套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之中。若监管政策要求实施超出本项目既定建设内容的重大安全升级、系统性改造，由此产生的新增工作量及费用、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因乙方拒不配合、落实不到位造成甲方被约谈、通报、处罚或产生声誉、经济损失的，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15.10 售后服务违约责任

1.响应与到场违约：乙方违反第九条第（2）（3）款服务承诺的，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金标准
1	故障响应时间超过 2 小时	每次 1000 元，每超 1 小时加罚 500 元
2	技术人员到场时间超过 20 分钟	每次 1000 元
3	现场响应时间超过 10 分钟	每次 500 元

2. 可用性违约：年度系统可用率低于 99.9%的，每低 0.1 个百分点，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从服务尾款中扣除。

3. 故障处理违约：一般故障未在 4 小时内、严重故障未在 8 小时内、重大故障未在 24 小时内修复，分别按每次 1000 元、2000 元、5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 人员保障违约：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5. 安全违约：当发现安全风险，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配合完成安全风险管控，未完成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因乙方原因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至 20000 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六、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作为双方法律文书（含通知、诉讼材料、传票等）送达地址，如有变更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向该地址送达文书出现拒收、地址不详或被退回均视为送达成功，所产生法律后果由该方承担。

19.5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1：宿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甲方 2：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京东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23 日